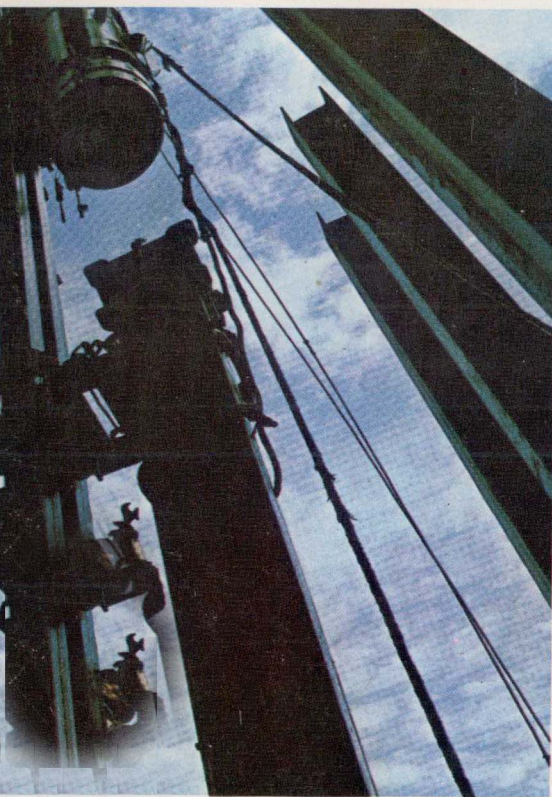


香港中英文中學適用 (中文版)

經濟學

上 冊

胡 孝 繩 著



時代圖書有限公司

經 濟 學

上 冊

胡孝繼 著

時代圖書有限公司

經 濟 學

上 冊

出版者：時代圖書有限公司
ERA BOOK COMPANY LTD.
香港九龍彌敦道五〇〇號一樓
電話：三-三〇八八八四
三-三〇八九三二

排版者：中天紙字產品（巴拿馬）有限公司
香港仔黃竹坑業發街二號四樓
電話：五-五四一-一六一

印刷者：天虹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廿六號樓下
電話：三-二一〇〇四七

*** 版權所有 ***

（一九七六年七月版）

（一九七七年七月第二次印刷）

序 言

香港中學課程，原設有經濟與公共事務一科。但自1976—77年度開始，經濟學成為一門獨立學科，故須有一本適合本港中學要求的經濟學教科書。奈因現有經濟學教科書，雖然為數甚多，可惜多是大學水準，不適中學應用。課本缺乏，勢使教學與修讀，均感困難。因而作者乃有提供本書的嘗試。

本書係依據香港新近訂定的中學會考經濟學綱要，並參照各大學經濟學課程所需先修學識等的要求，撰寫而成。全書分十三章共五十四節。其中第一章至第七章為個體經濟，第八章至第十三章為總體經濟，並着重香港經濟介紹。可供作中學、大學預科的課本及大專一年級的讀物。現由時代圖書有限公司印行，以應讀者需要。

胡孝繩

一九七六年三月於
香港中文大學

目 錄

第一章 經濟學概說	3
一. 何謂經濟學	3
二. 經濟學研究的問題	5
三. 經濟學的重要性	10
四. 經濟制度	11
第二章 需求、供給與價格	19
一. 何謂需求	19
二. 需求曲線	26
三. 何謂供給	42
四. 供求交互作用與價格	48
五. 價格制度的功能	51
第三章 生產	57
一. 初級生產與次級生產	57
二. 分工	60
三. 生產的規模	63
第四章 生產因素	67
一. 因素的需求與出量	67
二. 土地	71
三. 勞力	75

四．資本·····	8 1
五．企業家·····	9 0
六．生產因素的所得：工資、地租、利息與利潤·····	9 4
第五章 廠商 ·····	1 0 1
一．廠商的組織·····	1 0 1
二．廠商的生產與成本·····	1 0 8
三．廠商的結合·····	1 1 8
四．小廠商的地位·····	1 2 3
第六章 工業地區的選定 ·····	1 2 7
一．生產因素決定工業地區·····	1 2 7
二．集中與分散·····	1 3 1
三．香港主要工業的分佈·····	1 3 3
四．香港工業發展的因素·····	1 3 6
第七章 市場 ·····	1 3 9
一．市場的種類·····	1 3 9
二．完全競爭與不完全競爭的市場·····	1 4 2
三．財貨從生產者流向消費者的過程·····	1 5 2

第一章 經濟學概說

一. 何謂經濟學

1. 經濟學定義

經濟學(Economics)是社會科學的一門，猶如其他各種科學一樣，要釐定一個簡明定義，頗為不易。從來經濟學家，見仁見智，立說紛紜，不勝枚舉。其中易為初學者理解及獲廣泛接受的定義，厥為：經濟學乃研究人類如何選擇途徑運用稀少資源(Scarce Resources)，從事生產財貨(Goods)及勞務(Services)，以滿足慾望(Wants)的一門學問。所謂「財貨」，諸如布疋、麵包、牛油等等；所謂「勞務」，諸如醫生的診病、歌星的演唱、教師的課讀等等。由於天然資源有限，而人類慾望無窮，故吾人須研究如何選擇最有效的途徑使用資源，始能達到最大的幸福。不論政府、廠商(Firms)或家庭及個人，其日常活動，大都與此研究直接或間接有關；因而經濟學實是現代國家，一般人民須要明其大要的知識。

茲另臚舉下列三個權威經濟學家所提經濟學定義，以供參攷：

(1) 古典學派(Classical School)經濟學的鼻祖 Adam Smith 認為：經濟學乃對國家財富本質與成因的探討 (Economics is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2) 新古典學派(Neo-Classical School)的先驅 Alfred Marshall 主張：經濟學乃對人類通常生活事務的研究 (Economics is a study of mankind in the ordinary business of life)。

(3) 晚近凱因斯學派(Keynesian School)的主臬 John Maynard Keynes 則謂：經濟學若果說是一種學理，不如說是一種方法，

乃心智的工具和思想的技巧，可助掌握它的人，引導正確的結論。(Economics is a method rather than a doctrine, an apparatus of the mind, a technique of thinking, which helps its possessor to draw correct conclusions)。

2. 個體與總體

凡人類行為，與使用資源，以達到滿足慾望，直接或間接有關者，皆可稱為經濟活動(Economic Activity)。合理的經濟活動，須符合經濟效率(Economic Efficiency)，即以一定勞費，獲得最大效果；或以最少勞費，獲得一定效果。而經濟活動可有個體與總體之別。凡個別廠商或個別家庭及個人的經濟活動，是為個體經濟活動；凡綜合諸廠商或綜合諸家庭及個人的經濟活動，則構成整個市場的經濟活動，是為總體經濟活動。如是經濟學中，屬於針對個別廠商或個別家庭及個人的經濟活動，從事研究的部份，可稱為個體經濟學(Microeconomics)；而屬於針對整個市場的經濟活動，從事研究的部份，則可稱為總體經濟學(Macroeconomics)。

3. 純正與規範

個體與總體經濟學，乃在解釋個體經濟活動與市場經濟活動，如何進行，換言之，只是敘述現象，以表明這是何物，純粹探討真相，故統稱為純正經濟學(Positive Economics)。假使經濟學像天文學一樣，單是研究現象，而且這些現象，不受人力所左右，亦即不受政策行動所改變，即吾人研究經濟學，便可到此為止。但是經濟現象是人為的，有別於自然現象，大部份是可用人力，予以改變。吾人可運用政策行動，來控制經濟活動。諸如財貨產量或出量(Outputs)、財貨價格、勞工就業量及其他主要經濟事象，皆是可被改變的。如是經濟學家乃進而研究如何採取政策行動，來改變經濟活動，才可使經濟社會(Economy)達到更好的成就。此種改變，常對人羣，裨益重大。此種經濟學，可稱為規範經濟學(Normative

Economics)。質言之，純正經濟學只說明「此是何物」(**What is**)；而規範經濟學則在說明「此應如何」(**What ought to be**)，前者不涉及經濟事物好壞、善惡、應該或不應該的問題；後者則表明何種事物是善、何種是惡，指出經濟活動，那種是應該，那種是不應該的準則(**Norms**)。

二．經濟學研究的問題

1. 三個基本經濟問題

自然資源，除極少數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外，皆是可用的數量有限。凡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可不必代價而取得的東西，是謂自由財貨(**Free Goods**)，如空氣、海水、日光；而數量有限，須付代價而取得的東西，則稱經濟財貨(**Economic Goods**)，如糧食、機器、廠房。而經濟財貨之中，凡屬直接供作消費者(**Consumer**)滿足慾望的，稱為消費財貨(**Consumption Goods**)，消費者財貨(**Consumer's Goods**)或最後財貨(**Final Goods**)，如成衣、麵包、書本等；凡屬供作生產其他財貨之用的，稱為資本財貨(**Capital Goods**)或生產者財貨(**Producer's Goods**)，如工具、原料、動力等。

人類可用以生產各種財貨與勞務的資源，既是有限，如是各種財貨與勞務的生產，不能隨心所欲，多至無窮；增多一種財貨的生產，便須減少他種財貨的生產。人類經濟活動面臨嚴格的選擇(**Choice**)問題，亦即對有限的可用資源，須選擇其如何使用，以達到慾望的滿足。於是任何經濟社會，不論古時或今日，亦不論資本主義國家或社會主義國家，皆不可避免的具有下列三個基本經濟問題(**Basic Economic Problems**)：

(1) 何種商品(**Commodities**)應該生產及其出量應為若干？此乃求解答「什麼」(**What**)，包括什麼種類和什麼數量。各種商品，包括財貨與勞務，種類繁多。運用有限的資源，究應生產多少消費

財貨，多少資本財貨？多少私用財貨(**Private Goods**)，如家具、住屋；多少公用財貨(**Public Goods**)，如鐵路、戰艦？多少糧食，多少衣着？這等等的選擇，乃是資源具有稀少性(**Scarcity**)的前提下，經濟社會首須面對的經濟問題。

(2) 各種商品應該如何生產？乃求解答「怎樣」(**How**)，包括應由怎樣的人力，配合怎樣的其他資源，使用怎樣的技術，從事生產所選定的財貨與勞務。由於資源的稀少，故須講求如何符合經濟法則，以最高效率，從事生產。這是資源稀少性原因，所必然產生的第二個經濟問題

(3) 財貨係為誰而生產？此乃求解答「為誰」(**For whom**)，即何人取得及享受所生產的財貨與勞務，亦即國民生產總額(**Total National Product**)應在各家庭及個人之間，作如何的分配。所謂國民生產總額，指全國全年所生產財貨與勞務的總價值。

以上三個問題，第一個及第二個問題，乃有關經濟學討論的生產(**Production**)問題，第三個問題，則有關經濟學討論的分配(**Distribution**)問題。這三個問題，乃自然資源係屬稀有，所必然產生的。亦即稀少性的必然後果，可視為稀少性定律 (**Law of Scarcity**)。

2 經濟的環形流量

按照吾人所述的經濟學定義，可知經濟學研究的問題，係廣涉運用稀少資源，生產財貨與勞務，以滿足慾望的所有經濟問題。而將自然資源轉變成為有用的財貨及勞務，能夠達到消費者手中，獲得慾望的滿足，其間所經歷過程，複雜程度，幾難盡言。同樣，家庭及個人能夠獲得所得(**Income**)，以供消費支出(**Expenditure**)，亦是經歷極其繁多的過程。而且每一經濟活動，皆須與其他無數經濟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聯，此等關聯是謂經濟關係(**Economic Relationships**)。如此可見，經濟學所要研究的經濟活動與經濟關

係，甚是錯綜。

概括言之，一般家庭及個人，可從各種不同的途徑，獲取所得，譬如提供服務，以獲工資(Wages)與薪金(Salaries)；出租土地，以收租金(Rents)；貸放資金，以取利息(Interests)；經營廠商，以得利潤(Profits)等等。他們的所得則用於各種不同的支出，或用於有形的財貨，或用於無形的勞務；其餘部份，或用於納稅，或成為儲蓄(Savings)。而儲蓄除少數窖藏，亦必成為投資(Investment)。至於用於購買財貨與勞務的支出，則成為廠商的收入(Revenue)。另一方面，廠商生產財貨，必須使用資源，如原料、人力、機器、建築物及土地等。廠商對資源的支付，是為生產成本(Costs of Production)，以工資、租金、利息、及利潤的名目，成為家庭及個人的所得。至於政府，猶如廠商，一方獲得賦稅及其他收入，一方用於提供勞務的支出。

茲以簡馭繁，應用下圖，表明一個經濟社會全般經濟活動的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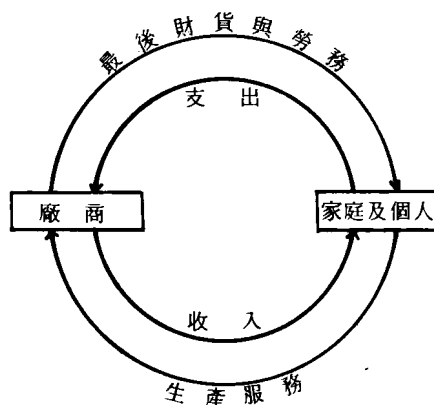


圖 1. 經濟的環形流量

由上圖經濟的環形流量(Economic Circular Flow)觀之，上方流量爲：最後財貨自廠商流向個人，而個人的消費支出則流向廠商。此表明消費活動(Consumption Activities)。下方流量則爲：生產服務自個人流向廠商，即個人向廠商提供生產服務；同時服務報酬，即個人收入，則從廠商流向個人。此表明生產活動(Production Activities)。似此，家庭及個人，一方提供生產服務，取得收入；另一方花用支出，取得最後財貨與勞務，以供消費。此等及其有關活動，可稱爲家庭行爲(Behaviour of Households)。而廠商則一方提供生產支出，成爲家庭及個人的收入，以取得生產服務，以供生產；另一方提供最後財貨與勞務，以取得消費者的支出。此等及其有關活動，可稱爲廠商行爲(Behaviour of Firms)。如是，經濟環形流量，表現一個經濟社會經濟活動的內容。經濟學便是研究其中有關的各種問題。

3. 生產可能性

一個經濟社會，具有一定人口，一定土地及其他自然資源，若干資本財貨與已知技術水準。依上文所述，其所面對的首一問題，便是在數以千計可能生產的不同商品之中，如何選擇生產。因爲商品種類如許之多，問題變得非常複雜。茲爲簡便分析，假定只就兩種財貨中，從事生產的選擇。設一爲麵包，一爲機器。前者爲消費者財貨，後者爲生產者財貨。若將資源全部生產最後財貨(F)，則無資本財貨(K)的生產，反之，若將資源全部生產資本財貨，則亦無最後財貨的生產。此外，倘減少生產最後財貨，便可增多生產資本財貨。如是運用全部資源，從事生產，在F與K兩者之間，可有衆多不同的出量組合(Combinations)都是這個經濟社會的能力，所可能生產的，換言之，即具有此等的生產可能性(Production Possibilities)。今以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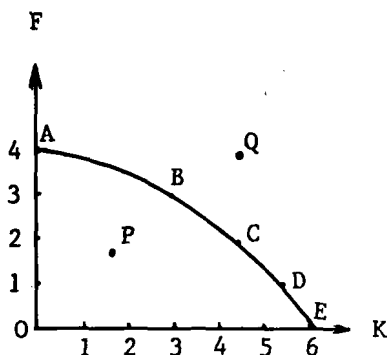


圖 2. 生產可能性曲線

由上圖觀之，用全部資源生產 F 財貨，則可生產 $F=4$ ， $K=0$ ，如 A 點所示。反之，則 $F=0$ ， $K=6$ ，如 E 點所示。若少生產 F 財貨一個單位，即 $F=3$ 及 $K=3$ ，如 B 點所示。即減少 1 個單位 F ，可增多 3 個單位 K ，即 1 F 可代替 3 K 。若再減少一單位 F ，則 K 僅能增加 1.5 單位，即 $F=2$ 及 $K=4.5$ ，如 C 點所示，此時成為 1 F 代替 1.5 K 。倘再減少一單位 F ，則 K 僅能增加 1 單位，即 $F=1$ 及 $K=5.5$ ，如 D 所示，此時成為 1 F 只能代替 1 K 。最後，再減少一單位 F ，則 K 僅能增加 0.5 單位，即 $F=0$ 及 $K=6$ ，此時乃用全部資源生產 K 財貨，如 E 點所示。由此可見，愈減少生產最後財貨，所能增加資本財貨的數量，愈來愈少。但 A ， B ， C ， D 及 E 諸生產點 (Production Points)，都是生產可能性之點。 $A B C D E$ 曲線，可稱為生產可能性曲線 (Production Possibility Curve) 或可能性邊緣 (Possibility Frontier)。倘生產點落在 $A B C D E$ 的左下方，如 P 點，則表示資源並未充分使用。凡在 $A B C D E$ 右上方所有的點，如 Q 點，皆表示依該經濟社會現有資源，所不可能辦到的。

其次，減少生產 **F** 財貨，以增加生產 **K** 財貨，則 **F** 財貨的減少，可視為增加 **K** 財貨的犧牲。此種犧牲，是為生產 **K** 財貨的機會成本 (**Opportunity Cost**)。質言之，吾人可用資源生產各種財貨，但既已用於生產某種財貨，便要犧牲生產其他財貨，此種犧牲，即是生產該某種財貨的機會成本。依上面所述，繼續犧牲一單位 **F** 財貨，所能增加 **K** 財貨的數量，愈來愈少，此表示繼續增產資本財貨，所須付出減少消費財貨的機會成本，愈形增高。

三．經濟學的重要性

1. 有效運用資源

經濟學是財貨稀少性的產物，否則人類生活所需，都是自由財貨，就無需研究經濟學。然而，實際世界，却是資源稀少，遂須追求效率。經濟學便是探求克服稀少性的途徑，以期達到最有效運用有限及不足的資源；不但決定經濟社會在現有生產力 (**Productivity**) 下，作最優的選擇，從事生產，並旨在提高其生產力，以促進經濟成長 (**Economic Growth**)。故經濟學乃研究人類最有效運用資源，以增進生活的學問。這是純正經濟學主要內容，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2. 探求政府及廠商的政策

純正經濟學乃在建立一羣理論，此等理論可供經濟學者，不但從而瞭解當前的經濟問題，而且從而探求治理問題的政策 (**Policy**)。如是政府及廠商政策的建立，實有賴經濟學的研究。而政策乃具好惡判斷的結果，屬於規範經濟學。如是純正與規範的經濟學，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

3. 培養博雅的公民

經濟學，在基本上，乃是一門敘述、分析、及預測的科學。曾受經濟學薰陶的人，將可得到助益，以瞭解所生活的世界。今日人們生活周圍，幾乎到處都有機會接觸到與經濟問題有關的事物。社

會上發生的種種問題，亦往往直接或間接與經濟問題有關。公共媒介，不論無線電、電視或新聞紙，每日都有傳播經濟新聞。許多經濟問題且在行政局、立法局及一些公開論壇，進行辯論。而財政司除有定期財政報告之外，更不時發表財政及經濟的措施。生活在現代社會的人，若不涉獵經濟學，交際談論，難免知識淺薄之歎。故經濟學乃是培養現代國家通達博雅公民之所需；尤其工商界人士，更值得一讀經濟學。

四．經濟制度

1. 何謂經濟制度

經濟制度 (**Economic System**) 乃指人民或國家為行使生產方法，以運用資源，達到滿足人類慾望的目的，所建立的處理途徑。所謂途徑(**Ways**)包括方針與程序。經濟制度為此等處理途徑的總體組織。此等途徑，在原則上，是由國家法律所訂定，在補充上，則由風俗、習慣及人民對運用資源以滿足慾望的有關活動所具倫理準則所形成。故經濟制度是人為的，並非一成不變，可隨國家立法、風俗、習慣及倫理觀念等的變更而改換。是以可變性(**Flexibility**)是經濟制度的主要本質。

經濟制度的類別，決定於如何運用資源，以滿足慾望，所採途徑的主張權力之歸屬，亦即主張採取如何途徑的權力之歸屬。由於主張權力歸屬的不同，經濟制度可別為三類：(1) 自由經濟 (**Free Economy**)，主張權力屬於市場，又稱市場經濟 (**Market Economy**)。 (2) 計劃經濟 (**Planned Economy**)，主張權力屬於國家。 (3) 混合經濟 (**Mixed Economy**)，主張權力部份屬於市場，部份屬於國家。

2. 自由經濟制度

自由經濟制度 (**Free Economic System**) 或簡稱自由經濟，為十八世紀古典經濟學家 (以 **Adam Smith** 為首) 所提倡的經濟制度。

他們認為政府對經濟活動的干涉，須減至極少，聽任個人追求其本身的最大利益，則全社會利益，亦必最大，遂主張「自由放任」(**Laissez Faire**)之說，亦稱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此種經濟制度，盛行於十九世紀，以迄於今。唯現代自由經濟國家，如美、英及西歐各國，政府的功能，日漸擴張，已非自由放任。

自由經濟亦可稱為資本主義經濟(**Capitalistic Economy**)，乃以下列幾種結構，為其制度的基礎：

(1) 私有財產：在自由經濟之下，個人或團體有權依合法手段，取得具有經濟重要性的東西，並可聽憑所有人意願使用及處理之。此等經濟重要性東西，成為私有財產(**Private Property**)。所謂經濟重要性東西，係泛指與運用資源以滿足慾望有關的一切東西，具體言之，包括不動產(**Immovable Property**)及動產(**Movable Property**)；前者如房屋及土地等，後者如汽車、雪櫃及證券等。不動產皆是有形的財產(**Tangible Property**)，而動產則可包括無形的財產(**Intangible Property**)，如權利契約。

自由經濟活動，須在私有財產的基礎上才能進行無阻。因在自由經濟下，個人可按自由意志及利益進行經濟活動，其活動的動機，乃去追求自己的利益，如是活動成果，必可據為己有，否則不能符合自己利益的動機。如是，私有財產乃構成自由經濟的首要因素。

(2) 遺產繼承：遺產繼承乃私有財產繼續存在的主要條件，亦是資本主義制度延續的主要條件。遺產繼承，固然可以保全及積累財富，具有鼓勵個人經濟活動的作用，但顯屬不勞收獲，造成社會貧富懸殊的結果。其實，自由經濟國家，對私有財產及遺產，並非不加限制，相反的，限制措施，乃與自由制度自始並存。尤其當今自由經濟國家，莫不對遺產課以沉重的遺產稅(**Inheritance Tax**)，以期財貨分配，趨向公平。這些限制，在維持個人運用私有生產資源的基本權利之下，各國均有加強的傾向。何況，經濟制度

乃隨倫理觀念的變遷而更改。今日人類對道德和倫理的觀念，已在漸漸演變。遺產繼承制度，是否仍係鼓勵個人經濟活動的動機，成為自由經濟的必要基礎，這個問題，須留待自由經濟的未來發展而解答之。

(3) 自由企業：自由企業(**Free Enterprise**)乃私有財產概念，擴張至生產資源的私有。在自由經濟下，個人或團體有權自由選擇如何使用其私有生產資源的經濟活動。此種自由權利，詳言之，包括工人，身為自己勞力的主人，具有自由選擇使用自己勞力的途徑，亦即具有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地主具有自由利用及處理其私有土地的權利；資本家具有自由利用其私有的人為資本財貨或流動資產的權利；及企業家於取得勞務、土地、資本財貨暨資金的所有權之後，具有自由依其認為適宜的經營途徑，加以利用的權利。

如是，任何個人皆有權利，依自己的決定，使用自己擁有的資源。換言之，各個人皆遵循自己的利益(**Self-interest**)行事。此乃基於古典經濟學家所假設「經濟人」(**Economic-man**)的概念。所謂經濟人，即純粹為自己利益，進行經濟活動的人。似此乃推想各人皆是選擇最大經濟報酬的經濟活動，從而各個人必尋找社會最需要的經濟活動，以期獲得最大報酬，結果社會亦得最大利益。

此外，自由企業並被視為新發明和新發現的動力；企業家追求最大利潤，可導致效率提高，成本減少，及出量增加。今日自由經濟國家的繁榮與成長，自由企業的貢獻，至深且鉅。

(4) 競爭：競爭(**Competition**)是自由經濟另一重要因素。競爭可分純粹競爭(**Pure Competition**)或完全競爭(**Perfect Competition**)與獨佔性競爭(**Monopolistic Competition**)或不完全競爭(**Imperfect Competition**)兩類。純粹競爭指財貨、勞務或生產因素(**Productive Factors**)的買者(**Buyers**)與賣者(**Sellers**)，雙方均是數目眾多，任何一個買者或賣者的行動，均